

财政部、劳动部印发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本刊讯：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，保证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财政部与劳动部制定了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，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以 (94) 财社字第 59 号文印发，现将规定内容刊登如下：

近年来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过程中，积极推进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，组织实施了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，对稳定社会秩序、保证职工群众的基本生活等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，保证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：

一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是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筹集和使用的专项基金，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决定该基金的其他用途。

二、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妥善处理该基金的保值问题，国家发行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（以下简称特种定向债券）。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额，除留足两个月支付费用外，80% 左右应用于购买特种定向债券，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前，不得在境内外进行其他直接投资和各种形式的委托投资。

三、职工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，在保证必要支出后，其结余额的一部分以及养老保险基金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后的结余额，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国债发行计划，积极认购其他种类的国家债券。其中，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额，也可视国债发行计划需要，认购一部分特种定向债券。

四、特种定向债券的发行办法及优惠条件由财政部另行制定。发行特种定向债券和其他国家债券时的有关事项（包括国家债券的贴现和抵押问题），由财政部、劳动部与有关部门商定。

五、各种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免交税费并转入基金。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以后仍有结余的部分，应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入银行的专户。

七、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中用于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的支出，应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，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时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规模严格管理。

八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已将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于其他项目的，应在本规定公布后半年内收回并返还基金。逾期仍未收回的要逐笔登记，在审计、财政、计划、银行、劳动等部门监督下，限期收回；自行投资已造成损失不能收回的，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九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规定的贯彻落实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及各项财务制度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。